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
號
傳 真：02-23967818
聯絡人：廖証三
電 話：02-77367479

受文者：全國教師工會總聯合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1月15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授國字第1100132471號
速別：最速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無附件

主旨：有關貴會所詢「學校如有教師缺額時，學校向各該主管教育行政機關申請介聘方式進用，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事項」一案，復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貴會110年8月11日全教總法字第1100000146號函。
- 二、查教育部前以98年9月22日台人（一）字第0980155261號函釋略以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教評會），如經決議委託主管機關辦理教師甄選，其甄選之類科、名額宜併同審查後，委託主管機關辦理甄選作業。又依現行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甄選作業要點第2點第1項規定略以，各校教師職務出缺，除依規定分發、介聘或列入超額精簡、因應課程調整保留名額及依主管機關規定可保留名額外，其餘缺額應依規定辦理公開甄選。
- 三、次查教育部108年9月11日臺教授國字第1080090780號函釋，係以國民中小學校長主任教師甄選儲訓及介聘辦法並未明定，教師介聘開缺事宜須經教評會同意，爰釋明高級



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所規範之教評會任務，不包括教師介聘開缺審查事宜。然上開函釋並未否定經主管機關依規定保留名額外之教師缺額，得由教評會決議其後續處理方式。

四、綜上，考量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整體教師之缺額控管，係屬主管機關權責，倘學校有教師缺額時，應由主管機關先行依教師法及相關規定之超額介聘作業、保留員額等事項，本職權評估有無保留相關名額之必要；經主管機關確認尚有缺額時，則由教評會依其職權，議決該缺額究係採介聘或甄選方式進用教師。

正本：全國教師工會總聯合會

副本：本部國教署國中小組

